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35号

关于梅州市和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和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和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茶亭岗龙威园区（中心地理坐标：E115°47'12.199"，N23°53'35.740"），公司拟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安装破碎机、清洗机、脱水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原材料为2600吨PE废旧塑料（夹杂有约100吨粘贴纸及非PE废塑料），通过分拣、破碎、清洗、脱水、造粒等生产工艺，年加工生产塑料粒25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1424-04-01-302838。

二、2023年10月30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

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